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25号）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所属各研究所、试验站、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科研机构和单位。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技术攻关、海外合作、科技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充分听取科技专家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得解决和避免有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主办单位部门负责人请示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由当事人、经办人补报。

（三）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集体决策，对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应征求2/3以上成员意见。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议一般会上都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歧较大、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应记入报告，坚持讨论时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讨论。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

心议，凡重大事项责任，凡重大事项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但党委组织决定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建立我

项决策事项。以议案形式进行表决的，议案表应与会议记录材料一并归档备查。

4.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开。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决策责任：

（一）违反决策程序，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擅自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反决策程序，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违反决策程序，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决策程序，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